

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書睿	43年08月01日	男	臺灣省新竹縣	無	私立開明工商職業學校畢業	一、市立建安國小校警。 二、市立建安國小愛心志工。 三、臺北市中小學校警協會顧問。 四、港商俏江南餐飲集團顧問。 五、臺北市大安區龍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。	一、落實長者共餐，爭取經費，照顧弱勢，增加里民福利。 二、用心舉辦全里社區中元普渡，護佑鄉里。 三、增加停車空間，解決停車問題。 四、善用里民活動中心，大門敞開，充份提供里民交流，休憩。 五、強化社區住家安全，遏止犯罪，確保生命財產安全。 六、提高銀髮族樂活休閒環境。
2		黃廣明	40年08月01日	男	臺灣省屏東縣	中國國民黨	美和中學畢業 屏東中學畢業 臺北醫學大學藥學系畢業	龍雲里里長(歷任五屆) 臺北龍雲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大安國中家長會長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公益事業促進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四維健保藥局藥師暨負責人 中國醫藥學院中藥進修班結業	一、提供里民藥物藥理諮詢，隨時為里民量血壓、推廣醫療保健，促進里民身心健康。 二、強化公共衛生，定期環境徹底消毒，避免蚊蠅孳生，提升居住品質。 三、針對本里髒亂死角，水溝淤泥淤積，定期清除疏通。 四、公園花草樹木及路樹定期修剪，維護環境景觀，提高生活品質。 五、倡導文藝活動，陶冶里民身心，促進里民互助、互動、增進鄰里和諧。 六、積極加強志工守望相助隊功能，配合警力協防，通力合作，確保民眾財產及人身安全。 七、重視人文資產，主動關懷獨居老人，延續各類藝文活動，充實里民精神生活。 八、持續舉辦里民知性之旅並延續現有各項社區社團活動，陶冶里民身心靈健康。 九、隨時傾聽里民心聲「里民之所欲，常在我心」即時改善里內未被察覺之缺失。 十、以歷任五屆里長經驗永續經營績優社區，誓言為龍雲里成為更加優質，奮鬥不懈！
3		藍一誠	67年03月31日	男	臺北市	無	政治作戰學校正46期	中華民國陸軍政戰軍官 臺灣楓康超市守衛人員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約僱人員	1. 突破傳統，減碳競選。 2. 辦理樂齡共餐，節能省錢省力。 3. 申辦龍雲資源回收站集點兌換好禮活動，落實分類有回饋。 4. 強化自救防災認知與應變，定期辦理相關主題講座，提升里內消防共識。 5. 成立參與式預算提案坊，廣納里民想法，爭取相關經費，紮實里內建設，確切落實預算。 6. 逐步改善里內公園設施，更新為共融遊具，增設健體跑道。 7. 協調鄰里里長及公園處，爭取共同營造衛星式多元主題共融遊具公園，給孩童更具思考力、競爭力。 8. 交通3D標線、人孔蓋藝術彩繪，行車減速，增添藝術，無形防護。 9. 爭取改善巷弄柏油路面鋪設施工品質，完全滲透無積水。 10. 竭盡所能，嶄新龍雲。

第1297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大安路2段99號【建安國小二年一班教室】(龍雲里1-6鄰)

第1298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大安路2段99號【建安國小二年三班教室】(龍雲里7-13鄰)

第1299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龍雲里大安路2段99號【建安國小二年五班教室】(龍雲里14-19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)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
- (一)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右：
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